

第二條 各地碾米廠，自本辦法實施之日起，一律不准碾製精白

食米，每百市斤純淨乾燥之稻谷，最低應碾製糙米七十

三市斤半，每百市斤純淨乾燥之糙米，最低應碾製熟米

九十市斤，低於此項標準之碾製及重複加工，均應絕對

禁止。

第三條 各麵粉廠，自本辦法實施之日起，一律不得磨製精白

粉，每百市斤純淨乾燥之小麥（經廠方整理後），最低應

磨製麵粉八十五市斤，其中統粉六十八市斤，次粉十七

市斤。

第四條 各碾米廠、麵粉廠，應切實遵照糧商登記規則第十三條

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按月將食米或麵粉加工實況填具

糧食加工業務報告表，送由各該業同業公會轉報當地糧

食主管機關查核。

第五條 各碾米廠、麵粉廠及各經營運銷食米或麵粉之公司商號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須將其原存不合本辦法第二、

三兩條規定之精白食米或麵粉數量，在一個月內呈報當

地糧食主管機關備查，並限兩個月內售罄，逾期未售者

，勒令按中熟米或統粉價格出售。

第六條 各地糧食市場，除因調劑民食或辦理配售，由糧食部核

准進口之洋米洋粉外，自前條限期屆滿後，不得再有頭

二等麵粉及上熟米之交易，所有糧食價格，並應由當地

糧食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依據現行法令分別核定。

第七條 各省市糧食主管機關，對於各該省市境內碾米廠及主管

糧食市場，應視實際需要情形，派員常川或分區巡迴嚴

密監督，非依限定成率加工之米麵，一律不准出廠運銷

或售賣。

第八條 禁止以食米小麥熬製飴糖，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凡以

上項糧食製糖之糖坊，應即改用其他原料製糖。

第九條 凡飼養牲畜，應儘量利用糧食加工後之副產品，如糠麩

或菜根野菜等，不得以主要食糧充作飼料。

第十條 禁止各地以食米小麥釀酒。

第十一條 軍需或化學工業必需使用糧食為製造原料者，由當地主

管機關核准，報請糧食部備案。

第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第二至第七條各項之規定者，援照違反糧食

管理治罪條例第六、七兩條及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

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四條 違反本辦法第八至第十條各項之規定者，依行政執行法

之規定處罰。

依本辦法科處之罰金罰銀，按下列標準處理之。

（甲）由檢舉人檢舉，因而查獲者，檢舉人給予百分之四十，查獲機關給予百分之十。

（乙）由執行機關逕行查獲者，給予百分之三十，給獎外之餘款，由糧食主管機關分別解繳各級公庫。

第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省市原訂之有關糧食節約消費辦法，與本辦法抵觸部份，應停止適用。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省市原訂之有關糧食節約消費辦法，與本辦法抵觸部份，應停止適用。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行政院訓令

（卅七）四防字第五二四九一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東北各省市政府

據東北剿匪總司令部政務委員會本年十一月十四日電稱：「本會奉令撤退北平，似無繼續存在必要，現擬在平辦理結束，至本月底

為止，所有現職人員均行資遣，并擬加發本薪三個月，藉資救濟，至本會結束後，東北政務分由各省政府秉承鈞院命令處理，當否電請核示」等情。應予照准。除電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農林部令

設參（卅七）字第二五三〇〇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首都園林建設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首都園林建設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農林部及南京市政府為統籌辦理首都園林建設事宜，特合組首都園林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隸屬農林部。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左。

一、首都園林建設事業之規劃策進及督導事項。

二、首都荒山造林事項。

三、首都園林建設所需經費及土地之籌劃事項。

四、促進首都各園林機關互助合作事項。

五、首都及近郊林木保護事項。

六、其他有關首都園林建設事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八四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告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請審議山東區貨物稅局濰縣分局練習稅務員魏錫芬僞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十月二十六日以令議字第五六六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違照去後，茲准函復，現因濟南陷匪，本部山東區國稅管理局情況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任委員選聘之。

農林部林業司司長

中央林業實驗所所長

南京市工務局局長

南京市園林管理處處長

南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代表一人

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代表一人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由委員會推選，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並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六條 本會置副總幹事一人，由委員會推選，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並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七條 本會置副總幹事一人，由委員會推選，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並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八條 本會置副總幹事一人，由委員會推選，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並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九條 本會置副總幹事一人，由委員會推選，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並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十條 本會置副總幹事一人，由委員會推選，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並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十一條 本會置副總幹事一人，由委員會推選，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並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十二條 本會置副總幹事一人，由委員會推選，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並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十三條 本會置副總幹事一人，由委員會推選，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並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十四條 本會置副總幹事一人，由委員會推選，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並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十五條 本會置副總幹事一人，由委員會推選，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並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十六條 本會置副總幹事一人，由委員會推選，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並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十七條 本會置副總幹事一人，由委員會推選，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並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十八條 本會置副總幹事一人，由委員會推選，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並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十九條 本會置副總幹事一人，由委員會推選，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並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二十條 本會置副總幹事一人，由委員會推選，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並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副總幹事一人，由委員會推選，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並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副總幹事一人，由委員會推選，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並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二十三條 本會置副總幹事一人，由委員會推選，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並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副總幹事一人，由委員會推選，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並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二十五條 本會置副總幹事一人，由委員會推選，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並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副總幹事一人，由委員會推選，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並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副總幹事一人，由委員會推選，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並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